焉住建〔2024〕145号 签发：张 凯

对自治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2024-06号

建议的答复

阿依古丽·艾则孜、马伟代表：

在自治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您们提出的《关于解决焉耆县部分小区高层楼房电梯安全隐患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焉耆县有14家从事物业管理的企业，涉及电梯管理的物业企业12家，管理电梯442部。我局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12家物业企业均与第三方签订电梯维保合同，按要求每月对电梯进行维保，每年按时年检，并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小区电梯的日常检查，严格开展日常维护和巡检，确保我县住宅小区442部电梯均正常运行。

针对三号桥小区、阳光佳苑小区、星洲花苑等小区电梯使用年限较长，电梯设施设备老化、磨损严重等问题，根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应当通过专项维修资金予以列支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大修、中修和更新、改造费用，不计入物业服务成本。我局积极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社区、业主委员会等部门通过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电梯进行大中修改造。截止目前，已完成金桥小区、阳光佳苑、聚鑫花园、颐景园、三号桥、星洲花园等小区40余部电梯进行大中修改造，对已达使用年限的金博小区10号楼电梯进行更换，所有电梯有维保单位，年检均在有效期，切实保障了我县住宅小区电梯正常运行。

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电梯隐患排查力度，对设施设备老化需进行大中修改造的，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维修改造。督促物业企业加强电梯管理，定期开展维护保养及年检，确保小区电梯正常运行。

再次感谢您们对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希望您们能一如既往地支持城市建设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分管县领导：郭 飞

主管领导：张 凯

承 办 人：马学强

联系电话：6011829

 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14日

抄送：县人大代工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焉耆镇人大

焉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14日印